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张长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以有权处分的3项专利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授信业务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以有权处分的3项专利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授信业务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反担保,湖北雄韬为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湖北雄韬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贷款方

贷款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晖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691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存款)。

2.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62628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1-04-01至2031-04-01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保证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资金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46.335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7.0638%的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6.5985%的股权。

3.反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09655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6日

地址:湖北武汉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723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铝合金、铝板、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光伏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依法实施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湖北雄韬50.1%股权,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湖北雄韬34.99%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湖北雄韬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9,076.06	74,980.03
负债总额	72,264.02	63,428.98
净资产	12,679.04	11,491.17
营业收入	80,529.52	71,421.71
利润总额	396.61	-1,224.70
净利润	285.61	-1,249.86

二、业务基本情况

(1)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乙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债务人(甲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4.授信期限:自授信额度在《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60日

5.利息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每月20日之前乙方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借款本金一并清偿(如有约定,最终以乙方确认为准),计息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计息方式为:实际用款天数×日利率×借款本金,日利率=年利率/360天。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高新投融资担保及湖北雄韬为上述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方(债务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接受乙方为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为担保人解除前,甲方如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的经营行为出现重大风险或发生以上事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该保证金由甲方或乙方所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质押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条当乙方担保担保(担保期间)的定向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须先经征得甲方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且该付款行为不受甲方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纠纷的影响。

(3)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湖北雄韬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甲方(反担保保证人):湖北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三年止;《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分期履行还款方式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三年止。

反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具体贷款条款及反担保措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公司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中介交易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议决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收购拥有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都”)51%的股权。金色华都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都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都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